

TALENT

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

2024年第二梯次招生徵件說明

徵件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



關於 X Talent

01

計畫簡介

03

申請方式與所需資料

02

申請資格

04

重點注意事項

詳情請參考官網：<https://xtalent.stpi.narl.org.tw/index>



1

計畫簡介



計畫說明



推動



「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」(X Talent)



執行



計畫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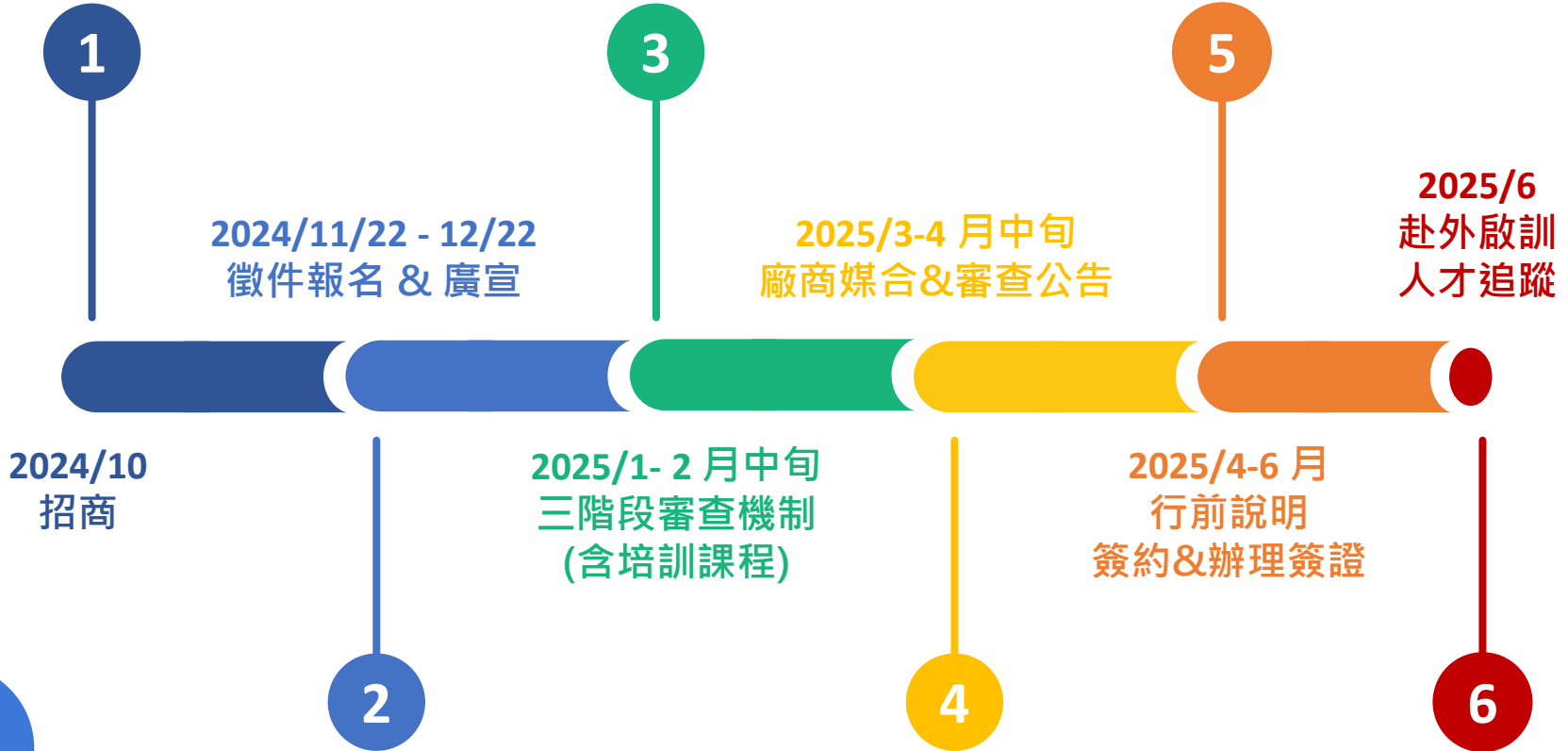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回應政府重點產業發展政策，培育產學創新人才
- ✓ 學習前瞻技術、創新商業模式及國際策略
- ✓ 強化台灣產業轉型升級，提升技術優勢與全球競爭力



徵求對象

- ✓ 對海外企業技術、商業模式及國際策略有興趣
- ✓ 有熱忱貢獻台灣產業創新發展之高階人才
- ✓ 積極拓展人脈&探索新知，能與跨文化、跨域人才互動

時程規劃



2

申請資格



資格說明



年齡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40歲(含)以下。(1984年1月1日後出生者)

英文能力

能與母語人士 **在研習環境及生活上流暢對談及表達**

(標準見下頁)

學經歷與特質

✓ **學經歷：不限**

但須對欲申請之海外企業及其須具備之技術能力有相當程度的認識，具發展潛力及自我挑戰之企圖心，並於申請時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

✓ 具有主動積極、獨立思考與作業能力，能與團隊充分溝通合作，且勇於與不同文化、技術背景的專業人才進行交流，對於將所學有服務熱忱，且可實際貢獻台灣產業者

✓ 曾參與價創、萌芽、科創、FITI等 國科會科研創業相關計畫者 尤佳



英文能力



須檢附 **2022年(含)後** 取得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
本計畫認定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與門檻：



5.5 分以上



785 分以上



ITP：543 分以上
iBT：72 分以上



中高級以上

* 英語系國家學歷證明 → 學士或同等級 (此證明亦可作為英文能力證明文件)

* 考量英文程度評估之有效期間，若非 **2022年(含)後取得者**，請盡速進行測驗，並於報名截止期限前繳交成績證明

徵選流程



報名申請

申請人至計畫報名
網站提出申請

即日起至113/12/22

三階段審查

- 1、構想書審查
- 2、培訓與選訓
- 3、研習計畫書審查

114年1月~2月中旬

海外公司面試

與提出申請並通過
研習計畫書之研習
志願公司進行面試

114年3月

核定公告

由計畫辦公室公告
核定名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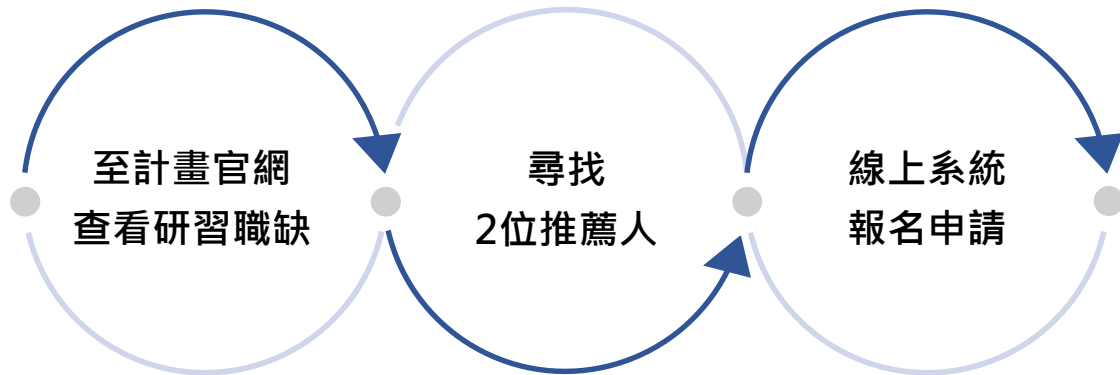
114年4月

3

申請方式。
所需資料



網站說明



網路報名資料一經送出不得修改
請務必確認申請內容是否已完整填寫
並附上所有附件

廠商研習職缺



推薦人

- 就學時學校指導教授
- 服務機構主管同事
- 其他具有說服力人

報名系統

-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pplyxtalent.stpi.narl.org.tw/xtalent/index>
- 報名截止時間 **2024/12/22 23:59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每項資訊請詳實完整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於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聯絡資訊，計畫辦公室將請推薦人協助確認相關資訊。

填寫資料



可暫存報名表資料，待 12/22 截止前 按送出即可完成報名

個人資料

中英文姓名、照片、出生日期
國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
兵役、聯絡方式、緊急連絡人

學經歷

最高學歷 &
工作經歷 (最多五筆)



★ 個人能力展現

- 英文能力證明
- 專業(技術)/研究興趣領域
- 個人特質展現
- 參與 X Talent 預期效益
- 相關證明文件

★ References check

兩位推薦人聯絡資訊

請就「個人能力展現」所展現之事蹟/經歷，提供位可分別證明不同事件之團隊成員或主管作為推薦人，並提供其聯絡資訊：
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Email、電話

★ 產業研習構想書

- 申請職缺 (最多3個)
- 產業研習構想書
 - 請依報名系統內所附之構想書格式及說明，依不同公司職缺之內容撰寫相應之資訊
 - 若申請3個職缺，共需填3份

- 1、英文 CV
- 2、英文 Cover Letter
- 3、研習規劃
 - (1) 產業現況分析
 - (2) 個人觀察/值得注意的問題
 - (3) 研習規劃與個人未來願景

4

注意事項





權利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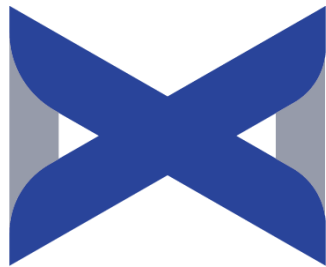


1. **優先補助 未曾受領政府公費補助 出國之申請人**，且曾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。
2. 公告入選學員赴海外研習前，須參與行前培訓及團隊凝聚活動，並與本計畫辦公室簽訂合約。★
3. 入選學員於簽署合約時，應覓 **連帶保證人一人**，並配合辦理**對保**。
(保證人條件及須提供之文件請參閱計畫簡章)
4. ★ 考量簽證辦理，入選學員無法取得本計畫規範之簽證赴外研習者，恕不補助。
確切赴海外時間依據入選學員之入境簽證文件為準，至遲須於計畫公告之時程內抵達研習機構。
5. 學員於研習期間不得從事與研習目的無關之活動 (包含原職)。
- ★ 6. 學員於本計畫研習期間所研發或申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，歸研習機構擁有。
7. 獲核定起訓學員需繳交並通過期中研習主管評核、期末報告審查。
8. 本計畫訂有研習後 **返國服務之義務**，返國義務包含返國服務、計畫宣傳義務及配合計畫辦公室後續追蹤，其中返國服務年限須與所受領補助期限相同。
9. 學員應於研習結束後 **五年內** 完成返國義務。如有違反，違約學員須立即返還所支領之全額生活補助費用。

對保資格：

- 1.我國現職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年薪所得60萬元以上
- 2.具有公告現值250萬元以上並位於我國之不動產所有權

更多注意事項請參閱計畫簡章



TALENT

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



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辦公室
X Talent Program Office



xtalent@narlabs.org.tw



(02)2737-7922、(02)2737-7427



<https://xtalent.stpi.narl.org.tw/index>

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xtalent.stpi>